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

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

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

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

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一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

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魚塭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塭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
- 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

塭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 / [\text{平均工資(NT\$ / 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
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 (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百分之四十)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特種建築物工程	●水庫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 ●港灣工程	●其他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含)以上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text{總分} = (\text{計畫別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 (\text{特殊性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四十}) + (\text{規模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text{核配比率}(\%) = \text{總分} \times \text{零點零零四}$$

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3)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9)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4)
03	磨粉及飼料加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工 碾穀、研磨、 過篩、粉碎、 混合、製粒、 碾碎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7)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3)
05	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型加工、定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40)
07	成衣服飾品製造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3)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1)

	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鈹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2)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5）
12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氨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30）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濯用品、芳香劑及化粧品調劑製造

	業)	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口腔衛生清潔劑、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3；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主要產品193清潔用品或194化粧品)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90)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拌粉、攪拌、捏合、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1)

	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20)
17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002)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

		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9）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209）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9）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32）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2391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

		硫酸鋁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99)。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99或2209)。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燄、圓鋸、水刀等方式)、橡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

	膠或金屬粉末 混煉、粉末冶 金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20)
26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鑄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30)
--	---	--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52）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

		編號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 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
29	電子資訊產業 表面黏著製程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9)
--	--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電子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29)
32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鈹金、焊接、射出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2)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

		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50)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9)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40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 (1) 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

		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2、2422、2432、2491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41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43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40)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 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2)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1)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40)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1)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

		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33)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煉、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99)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3)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20%)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

	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3)
紡織品製造業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91）

鍊鋁及鍊銅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2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

		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9)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32)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1301至1303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9)
紙漿、紙及紙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5)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3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嫫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50)。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002)
黏性膠帶製造業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209)
耐火材料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1)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2321及2322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科學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9)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編號2399或220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電子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6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用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281至285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

		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9)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

		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1)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29)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2)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9)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濯用品、芳香劑及化粧調劑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口腔衛生清潔劑、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主要產品193清潔用品或194 化粧品)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30)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2)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4)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
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
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畜牧 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 養殖工作	(四)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農、 林產業工作
		蘭花	食用蕈菇	蔬菜		
一、雇主 資格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業登記證。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雇主領有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及再利 用、飼料 調製、疾 病防治及 其他相關 體力工作， 且經中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 規定者。	2、符合 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 農民或農 民團體。 3、具備 蘭花產業 經營事實 之單位。	定符合下 列資格之 一： 1、符合 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 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 食用葷菜 產業經營 事實之單 位。	1、符合 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 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 蔬菜產業 經營事實 之單位。		
二、核 配 比 率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 初次招募 人數及所 聘僱外國 人人數之 核 配 比 率，經中 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公告。
三、國 內 勞 工 人 數 認 定	1、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人數。					雇主國內 勞工平均 人數，經 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國內勞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機關公告。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